
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年4月27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年4月29日

一、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82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4日生效。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截至2026年4月1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24,086,896.22元，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根据《基金合同》上述约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3日，本基金自2026年4月14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4月14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4

交易代码	0205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6月4日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23,314,712.8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1、基本价值评估 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Equilibrium Yield Curves）。 均衡收益率曲线是指，当所有相关的风险都得到补偿时，收益率曲线的合理位置。风险补偿包括五个方面：资金的时间价值（补偿）、通货膨胀补偿、期限补偿、流动性补偿及信用风险补偿。通过对这五个部分风险补偿的计量分析，得到均衡收益率曲线及其预期变化。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差异是估算各种剩余期限的个券及组合预期回报的基础。</p> <p>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p> <p>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应在 AA+级及以上。其中，主动投资于 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 50%，主动投资于 AAA 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50%。</p> <p>3、国债期货投资管理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p>4、组合构建及调整</p> <p>基金管理人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p> <p>固定收益部定期开会讨论债券策略组合，买入低估债券，卖出高估债券。同时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评估组合调整对组合久期、类别权重等的影响。</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88,217,613.99 元，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9362_H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8,295,703.9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8,089.91 份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关于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6 年 4 月 13 日，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进入清算期。本次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4 月 1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158,330.69
结算备付金	0.57
存出保证金	2,50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56,336.33
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	22,156,336.33
资产总计	24,317,170.9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206,659.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6.61
应付托管费	526.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68.79
应交税费	187.53
其他负债	18,725.49
负债合计	230,274.76
净资产：	
实收资金	23,314,712.86
未分配利润	772,183.36
净资产合计	24,086,896.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317,170.98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83 元，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3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314,712.86 份。其中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450,148.60 份；国投瑞银恒扬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类基金份额 22,864,564.26 份。

五、 清算情况

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

1、货币资金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158,330.69元，其中银行存款本金人民币2,157,422.34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人民币908.35元。于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3,156.29元，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人民币22,158,467.68元，支付赎回款人民币278,254.25元，支付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支付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100.00元，支付交易费用人民币507.50元，支付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人民币201.96元，支付其他费用人民币300.00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4,028,590.95元，其中银行存款本金人民币24,024,526.31元，银行存款应计利息人民币4,064.64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剩余银行存款应计利息款项。

2、结算备付金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0.5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0.00元，应计利息人民币0.57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0.5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0.00元，应计利息人民币0.57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剩余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款项。

3、存出保证金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503.39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502.79元，应计利息人民币0.60元。于清算期间计提应计利息人民币0.28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503.67元，其中本金人民币2,502.79元，应计利息人民币0.88元。基金管理人于清算结束日后以自有资金垫付剩余存出保证金本金和应计利息款项。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2,156,336.33元，均为债券投资。截止至清算结束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均已处置变现，变现金额为人民币22,158,467.68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4月15日前（含当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

户。

（二）负债清偿情况

1、应付赎回款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06,659.68元。于清算期间确认应付赎回款人民币71,594.57元，其中应付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款人民币10.01元，应付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赎回款人民币71,584.5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4月15日前（含当日）支付。

2、应付管理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106.61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2,106.61元，上述款项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3、应付托管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26.66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526.66元，上述款项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4、应付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068.79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068.79元，上述款项于清算结束后支付。

5、应交税费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87.53元。于清算期间因持有债券产生利息收入计提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人民币14.43元。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4月15日支付。

6、其他负债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8,725.49元，其中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332.50元，其他应付款人民币649.62元，预提审计费人民币5,643.37元，预提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预提上清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100.00元。于清算期间因处置资产产生交易费用人民币175.00元，并于2026

年4月20日前（含当日）支付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507.50元、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000.00元、上交所账户维护费人民币6,100.00元。截止至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6,292.99元，该款项于清算结束日后支付。

（三）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7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	(1)	3,156.57
2、投资收益	(2)	-2,201.13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4,144.60
清算收益小计		5,100.04
二、清算支出		
1、税金及附加		1.55
2、其他费用		300.00
清算支出小计		301.55
三、清算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4,798.49

注：（1）利息收入为清算期间内计提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为清算期间内因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29.47元、交易性债券投资差价损失人民币-2,630.60元。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清算期间内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4,144.60元。

（四）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13日基金净资产		24,086,896.22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损失以“-”填列）		4,798.49
减：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1)	71,594.57
二、清算结束日2026年4月27日基金净资产		24,020,100.14

注：（1）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系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最后运作日2026年4月13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已于2026年4月15日支付基金赎回款。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待结息日回款后再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恒扬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4月27日